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212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3-13)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212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610199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8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实际募集资金整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 号《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361,111,112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人民币 21,547.07 万元（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45,702.9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23,25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99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 号）。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 各募投资金实际收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45,702.94 万元，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拟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收到金额
1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132,042.50	133,746.37
2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53,000.00	53,000.00
3	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50,010.57	50,010.57
4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156006216595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5,702.94

(二)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及余额

1.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27,807.99 万元，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97,289.98 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1,703.84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13,141.65	27,384.34	30,114.57	1,703.77	112,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490.69		1.12		5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4,963.62		14.43	0.01	48,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3,278.75				32,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721.43	2,219.29	5,212.95		6,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211.36	1,250.79	1,946.42	0.06	2,0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0.49		60,000.49		
合计		27,807.99	30,854.42	97,289.98	1,703.84	250,000.00

注：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本期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公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6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账户：61101560062165950000 进行注销处理。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外，其他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3,069.6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8,489.5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	55950188000015546	6,959.75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木支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4,118.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658.48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1,220.88
	合计		24,517.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元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确定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202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965.3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784.28万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492.96万元。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8,020.89 万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2023年8月22日	130,000.00	3.05%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2023年8月22日	120,000.00	3.05%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426.85	否
长安银行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317.09	否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6,106.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4.68%。本次变更不涉及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内容

1.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 11,15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以及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MES 系统主体平台、云数据中心项目、工控网络安全项目、三维工厂及配套项目、智能物流及配套项目、主数据系统建设项目、数据灾备系统建设项目、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AI 运维系统建设项目、智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及其子项目。

2. 科技研发中心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 4,95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取消原氯化工艺实验室、聚合实验室、树脂成型加工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热分析室、制样室、仪器分析室、样品室等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固废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化工中试装置及无汞催化剂试验装置并配套相应的实验仪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的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基于自身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5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8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双碳”“双控”政策影响，涉及的项目手续办理周期有所延缓。同时，受全球经济影响，项目产品市场有所变化，公司多次对市场和产品进行考察、调研及论证。因上述前期调研论证和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相对缓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和有序落实项目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p> <p>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p> <p>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较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项目论证周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强化高端技术支持，促进项目高效进行。</p> <p>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和科技研发中心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	11,150.00	11,150.00	2,219.29	5,212.95	46.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1,250.79	1,946.42	39.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06.00	16,106.00	3,470.08	7,159.3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项目论证周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强化高端技术支持，促进项目高效进行。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任帅英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2-06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3B1198802064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29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任帅英 610100472982



王茜

姓名	王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10-24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6101261995102463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07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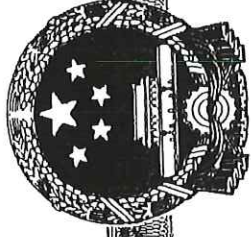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3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茜 610100470076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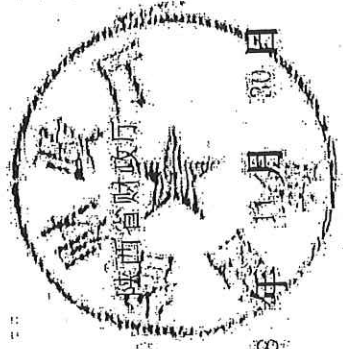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证书序号: 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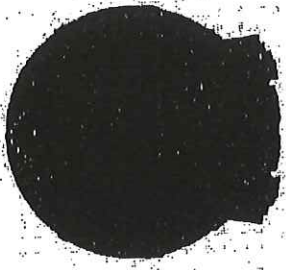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吕桦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河生态区浐河一路
正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